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佳玲（原名李紫洵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違約金是否更正以3期為限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